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5-062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收到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，浙江精工成功中标“梅山江商务楼 A 区、B 区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梅山江项目”），将以“预制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”承建该工程。项目金额约 3.85 亿元，约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5.59%。

公司“预制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”，即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，立足原有的钢结构主业，由钢结构构件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，向钢结构建筑物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延伸；同时，强调结构系统、楼面系统、墙面系统等部件化率，实现“像设计汽车一样设计房子、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”。梅山江项目的中标，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全面市场化推广的开始。

一、项目情况介绍

梅山江商务楼 A 区、B 区工程项目是位于绍兴镜湖新区的商用办公楼。该项目共建造 5 幢，每幢 5 层，建筑面积共约 10 万平方米。该项目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标，以综合评估法，最高分中标方法选拔。项目内容包括地下室建设、地上集成建筑体系、幕墙体系及设备专业（水、电、智能化、电梯、空调等）和部分精装修。

二、交易对方（发包人）概况

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翔，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，注册地址：绍兴市中兴中路 225 号 505 室，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实业投资；物业管理；工程咨询。

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



联交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梅山江项目是绍兴市推广建筑工业化试点项目。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，在与业内多种工业化建筑体系竞标中，以较高的分数脱颖而出、顺利中标，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经历了集成建筑技术的研发、样板楼的试制，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，其技术的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。此项目的中标将具有较高的行业示范性，为精工发展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具有重要的推进意义。

2、该项目为“交钥匙”工程，体现了公司由“建筑钢结构承建商”向“钢结构建筑系统服务商”的转变。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，作为精工钢构业务升级的重要产品，无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速度还是盈利能力上，都较原有钢结构产品有提升。因此，项目的承接对于精工钢构实现业务升级、加快业务增长速度有重要意义。

3、该项目的承接将对公司 2015-2016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4、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9 日